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按不同级别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如下:

## (一) 会员单位享受的服务

- 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2.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3. 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专题培训讲座活动;
- 4. 享受协会提供的最新政策信息、产业动态、行业动态、项目信息等:
- 5.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产学研、技术引进、自主创新成果交流推广等活动;
- 6.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学习、交流、考察等活动,享 受协会组织的各种联谊活动;
- 7. 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大型展会、招商活动;
- 8. 有权使用"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"的名义和标志;
- 9. 退会自由。

## (二) 理事单位享受的服务

除优先享受会员单位的各项服务,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:

- 1.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相关资质认定等评选工作;
- 2. 优先享有协会组织的论坛及相关活动的参与权:
- 3. 优先在协会网络平台宣传企业或个人的创新型成果,以及个人的先进事迹;

4. 参加协会理事会会议。

##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享受的服务

除优先享受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外,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:

- 1. 优先享有协会提供的产业发展、项目申报、国内外会展等 政策信息服务,
- 2. 可通过协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企业诉求;
- 3. 参加协会常务理事会议。

## (四) 副会长单位享受的服务

除优先享受常务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外,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:

- 1. 有机会代表本会参与有关社会活动,担任主持人或主讲人,获得推介企业与个人展示的机会;
- 2. 优先享受本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权;